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322號

原告 林秀玟  
被告 隋永勝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5樓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,25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8日與伊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向原告承租門牌號碼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5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12年4月10日至113年4月9日止，租金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00元。詎被告僅交付9個月租金及押租金2萬4,000元，其餘租金及費用均未支付，爰依民法第455條前段、第767條及系爭租約，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並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費用等語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租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，應依職權

01 宣告假執行，而原告之聲明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為之，無庸  
02 為准許供擔保之諭知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0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11 書記官 邱明慧